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印發

院總第 159 號 委員提案第 1841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邱志偉、賴瑞隆、蘇震清、趙正宇、劉世芳等 25 人，鑑於國防部提出防災整備的作法，國軍對於災害防救的角色由「接受申請、支援」轉換為「主動、協調執行」，從以往應援改為中心任務。現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四條明定國防部得依災害防救需要，運用應召之後備軍人支援災害防救，然兵役法關於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召集項目卻未將災害防救列入其中，為配合災害防救法規定，爰此擬具「兵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2009 年八八水災之後，應中央要求，國軍把災害防救作為中心任務，國防部對於災害防救的角色由「接受申請、支援」轉換為「主動、協調執行」。民國 98 年 1 月至 102 年 2 月 28 日，國軍投入救災兵力為 847,832 人次，車輛 39,049 車次，飛機 7,092 架次，舟艇 1,348 艘次。然國家建立軍隊的目的，主要還是應付外在敵對勢力的威脅，建立堅實的國防武力，達成防衛固守、有效嚇阻的國防戰略，因此召集後備軍人進行災害防救，可避免常備部隊兵力無法滿足災害防救任務之情況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四條也於民國 99 年進行修正，明定國防部得運用應召之後備軍人支援災害防救任務。
- 二、現今兵役法第三十七條關於後備軍人之召集種類，有動員召集、臨時召集、教育召集、勤務召集以及點閱召集，然並無有關災害防救支援之規定，為配合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四條之修正，並賦予國防部召集後備軍人支援災害防救之法源依據，爰此修正兵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，增訂「災害防救召集」之項目。

提案人：邱志偉	賴瑞隆	蘇震清	趙正宇	劉世芳
連署人：呂孫綾	陳其邁	林俊憲	李昆澤	蔡易餘
鄭寶清	何欣純	姚文智	陳明文	吳琪銘

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高志鵬	鍾孔炤	尤美女	許智傑	張宏陸
蘇巧慧	莊瑞雄	吳秉叡	羅致政	蔡培慧

兵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七條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應下列召集：</p> <p>一、動員召集：戰爭或非常事變時，依作戰需要實施之。</p> <p>二、臨時召集：平時為現役補缺、停役原因消滅回役，戰時為人員補充或在軍事警備上有需要時實施之。</p> <p>三、教育召集：依軍事需要，於舉行訓練或演習時實施之。</p> <p>四、勤務召集：戰時或非常事變時，為輔助戰時勤務或地方自衛防空等勤務需要實施之。</p> <p>五、點閱召集：於點驗或校閱時實施之。</p> <p>六、<u>災害防救召集</u>：依<u>災害防救需要執行災害防救任務</u>時實施之。</p>	<p>第三十七條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應下列召集：</p> <p>一、動員召集：戰爭或非常事變時，依作戰需要實施之。</p> <p>二、臨時召集：平時為現役補缺、停役原因消滅回役，戰時為人員補充或在軍事警備上有需要時實施之。</p> <p>三、教育召集：依軍事需要，於舉行訓練或演習時實施之。</p> <p>四、勤務召集：戰時或非常事變時，為輔助戰時勤務或地方自衛防空等勤務需要實施之。</p> <p>五、點閱召集：於點驗或校閱時實施之。</p>	<p>現今兵役法第三十七條關於後備軍人之召集種類，有動員召集、臨時召集、教育召集、勤務召集以及點閱召集，然並無有關災害防救支援之規定，為配合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四條之修正，並賦予國防部召集後備軍人支援災害防救之法源依據，爰此修正兵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，增訂「災害防救召集」之項目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